

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文件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

大金企联发〔2021〕3号

**关于鼓励金普新区企业申报
自行预防性消毒资格的工作通知**

新区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加强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管理，是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环节。依据大疫指常办发〔2021〕10号《关于做好大连市预防性消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注：详见附件1），当前我市我区正在组织开展消毒能力资格评估工作。

经工作确认：凡具备消毒能力的企业，均有权利申报自行消毒或者第三方消毒实施资格。为了提高我区防控工作效率同时降

低企业工作成本，我会鼓励我区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此项工作，具体操作参见如下。

1、申报消毒实施

按照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报送消毒实施单位信息的通知》（注：详见附件2）有关要求，请申报单位尽快至企业所属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实施单位信息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并向卫健局予以推送。（建议3月22日前完成）

2、消毒能力评估

由我区卫健局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“消毒实施单位”通过文件审核、现场评估和人员能力培训等形式，最终确定“消毒实施单位”资格。（建议4月内完成）

2.1 各申报企业可参照金普新区企联申报发布的中国团体标准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操作规程》（T/DJPEC 0021-2021）（注：详见附件3），制订1份以上作业指导书并开展现场工作指导准备；

2.2 各申报单位应按照《消毒技术评估工作手册》（注：详见附件4）要求的11项申报资料，填报信息开展验收准备。

以上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大连市预防性消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2. 《关于报送消毒实施单位信息的通知》

3. 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
操作规程》

4. 《消毒技术评估工作手册》

联 系 人：付培环 韩瑞秋 赵明丽 刘淼 杨晨

联系电话：39219862 39240013 39240012

传 真：39240010

邮 箱：chaohao@vip.163.com

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
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

2021年3月15日

抄报：金普新区管委会

新区企联秘书处

2021年3月15日发

(共印3份)